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
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
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215 号

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 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215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我们对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涉及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一）核查情况说明

本所对上市公司2017、2018、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194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410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208号），并对上市公司2017、2018、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鉴证，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196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411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210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核查情况说明

1、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理性

上市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本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194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410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208号，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

2、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铝业产品销售收入和影视产品收入。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854,919,439.39	3,730,381,317.89	2,198,909,742.38
营业成本	2,699,676,092.44	3,321,779,560.99	1,892,438,353.80
利润总额	-224,194,196.40	269,485,293.78	246,895,187.31
净利润	-228,430,351.71	189,574,129.62	214,788,37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614,784.75	190,665,329.84	219,650,922.19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是其经营业绩的真实合理反映；上市公司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2017、2018、2019年度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或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 2017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①上市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法处理。

因上述会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期：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194,353,791.75元；上期：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8,828,490.51元。本期：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20,434,584.28元；上期：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31,271,888.59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431,650.42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431,650.42元。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314,268.08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314,268.08元。

(2) 2018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因上述会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357,098,475.97元，年初余额776,419,064.29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317,040,362.26元，年初余额727,489,592.30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9,175,775.65元，年初余额13,119,143.67元； 调增“固定资产”期末余额1,789,264.57元，年初余额0.00元； 调增“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3,160.21元，年初余额12,815.38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0.00元，年初余额0.00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772,435.96元，上期金额1,403,890.32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 2019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①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388,061,399.47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969,037,076.50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85,403,004.44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31,637,357.82元。

②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减少19,487.3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19,487.30元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减少303,035,593.68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303,035,593.68元
(3) 原归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部分其他应付款，调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	短期借款：增加1,237,952.58元；其他应付款减少1,237,952.58元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04,471,302.7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04,471,302.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9,487.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9,487.3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88,061,399.4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85,025,805.7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03,035,593.6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69,037,076.5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69,037,076.5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6,404,198.5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6,404,198.58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638,348,923.52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638,348,923.52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185,403,004.44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185,403,004.44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131,637,357.82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131,637,357.82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479,087,720.17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477,849,767.59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237,952.5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摊余成本	46,192,731.28	长期应付款	摊余成本	46,192,731.28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2017年至2019年度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况。

4、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商誉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017年至2019年度计提的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057,962.48	20,080,188.20	3,968,765.47
存货跌价损失	160,764,615.24	118,573,950.88	-248,003.88
合计	179,822,577.72	138,654,139.08	3,720,761.59

(1) 坏账损失

上市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分别为3,968,765.47元、20,080,188.20元和19,057,962.48元。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大幅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2) 存货跌价损失

上市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半成品，资产负债表日上市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分别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48,003.88元、118,573,950.88元、160,764,615.24元。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各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对其现有固定资产进行审慎盘点、清查、分析和评估，依据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未来经营能力，对固定资产进行测试，报告期末均未发生减值损失。

(4) 商誉减值情况

近三年上市公司“商誉”会计科目账面无金额。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